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768號

原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湯俊傑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即劉呂美玉之繼承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將坐落於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上如原證3、原證4所示63.7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36,4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自繼承系爭地上物之日起，至返還前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301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至其訴之聲明第二項以下關於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次查，原告陳報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總計為63.74平方公尺，而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37,056元/m²，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61,9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46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施春祝